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5752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575201 號函，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5752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擅自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內容：電動車等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575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並以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5752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廣告設置申請案雖已逾補正期限，惟該局尚未通知駁回即予裁處，裁罰程序有瑕疵，乃以 104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191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55752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